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71號

上訴人 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滕月明

訴訟代理人 林振煌律師

被上訴人 范宏鎮

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

李政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勞上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09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0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
11 訴人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設備經理，
12 約定未外派之月薪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嗣兩造於同年3
13 月14日簽立派任海外員工服務協議書，被上訴人依上訴人指
14 派前往莫斯科工作。綜據證人劉慶冀（被上訴人上司）之證
15 述及績效管理暨發展評估表、員工績效提昇計劃表（下稱提
16 昇計劃表）、電子郵件、Line對話截圖等件，參互以察，上
17 訴人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同年11月16日止，對被上訴人外
18 派莫斯科期間評估其績效有待提升，遂於同年12月16日對被
19 上訴人進行績效提昇（改善）方案，並於同年12月21日以電子
20 郵件寄交提昇計劃表，翌日又通知被上訴人調往竹北，進行
21 3個月之績效提昇方案，期滿再視評估結果及需求進行外
22 派。詎未至期滿，上訴人即於111年12月26日、28日、30日
23 及112年1月6日，向被上訴人為終止或預告於112年1月16日
24 終止僱傭契約之意思表示，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其依
25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不能勝任工作為
26 由，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自非合法。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27 人於112年1月3日至16日期間連續曠職逾3日，遲至112年3月
28 28日方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顯逾
29 30日除斥期間，亦不合法，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
30 關係存在，為有理由。又上訴人自112年1月16日起拒絕被上
31 訴人提供勞務，被上訴人無須補服勞務，仍得請求上訴人給

01 付薪資，經分別扣除資遣費、被上訴人另於他處服勞務所得
02 14萬6223元、6萬602元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7
03 萬3175元本息，及自112年6月10日起至其復職前1日止，於
04 每月10日給付8萬元暨自次日起加付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
05 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矛
06 盾、不備，違反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
0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8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9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
10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11 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
12 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其心證之所由得，
13 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
14 旨，尚非不備理由。又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已載明依職權
15 為准假執行之宣告，原判決主文第六項前段誤載被上訴人於
16 供擔保66萬5000元後得假執行，顯然錯誤，業經原審為更正
17 裁定，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對該裁定聲明不服，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232條第3項但書規定，一併由本院於本案處理，附此
19 敘明。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3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24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5 法官 徐 福 晋

26 法官 高 榮 宏

27 法官 蔡 孟 珊

28 法官 藍 雅 清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